

微學分課程學分納為畢業學分規定

107(107.11.20)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該學分課程與本系課程相關，且由系上老師開授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最多認證 2 學分。
- 三、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審核該課程納入畢業學分事宜。